

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第五章 領導力

環境管理手冊

編號：EM-5.2

版次：0.3

頁次：16/47

發行：96.06.08

修訂：113.4.3

苗栗區營業處環境政策

本處係供、售電服務業，面對殷切需求優質電力與最佳服務的用戶，除積極供應充裕可靠電源及提升服務品質外，基於追求卓越、以客為尊的理念，秉持衛生、環保的前提，為善盡社會責任，維護環境品質，提升公司形象，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，全體員工謹提出下列的承諾：

- 一、符合法規：遵循環保要求，提升公司形象。
- 二、污染預防：全面防制污染，維護環境品質。
- 三、持續改善：承諾持續改進，確保永續經營。
- 四、全員參與：落實環保教育，時時做好環保。

處長 顧育成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